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須予披露交易

公佈

貸款交易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新鴻基結構融資（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新鴻基結構融資同意（其中包括）向借款人提供貸款，用於提供資金予借款人作個人用途。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藉補充協議之方式，新鴻基結構融資與借款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新鴻基結構融資同意（其中包括）授予借款人權利，延長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下總債項之償還日期。借款人已償還10,000,000港元，截至補充協議日期，尚餘220,000,000港元之貸款仍未償還及須由借款人償還予新鴻基結構融資。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藉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方式，新鴻基結構融資與借款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新鴻基結構融資同意（其中包括）授予借款人權利，延長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下總債項之償還日期。借款人已償還25,000,000港元，截至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尚餘195,000,000港元之貸款仍未償還及須由借款人償還予新鴻基結構融資。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新鴻基結構融資與借款人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新鴻基結構融資同意(其中包括)向借款人提供新貸款，用於(i)償還未償還並須由借款人償還予新鴻基結構融資金額為195,000,000港元之貸款結餘；及(ii)其個人用途。

由於新鴻基結構融資為新鴻基之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含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鴻基結構融資所訂立之該交易須被視為新鴻基、聯合地產及本公司各自之交易。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誠如新鴻基及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由於概無百分比率超逾5%，故該交易並不構成新鴻基及聯合地產各自之須予公佈交易。

#### **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

誠如新鴻基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新鴻基結構融資(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新鴻基結構融資同意(其中包括)向借款人提供貸款，用於提供資金予借款人作個人用途。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藉補充協議之方式，新鴻基結構融資與借款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新鴻基結構融資同意(其中包括)授予借款人權利，延長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下總債項之償還日期。借款人已償還10,000,000港元，截至補充協議日期，尚餘220,000,000港元之貸款仍未償還及須由借款人償還予新鴻基結構融資。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藉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方式，新鴻基結構融資與借款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新鴻基結構融資同意(其中包括)授予借款人權利，延長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下總債項之償還日期。借款人已償還25,000,000港元，截至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尚餘195,000,000港元之貸款仍未償還及須由借款人償還予新鴻基結構融資。

## 新貸款協議

### 新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訂約方：(1) 新鴻基結構融資(作為新貸款協議之貸款人)  
(2) 借款人(作為新貸款協議之借款人)

誠如新鴻基(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告知及確認及經借款人、抵押人及押記人確認，並就董事(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抵押人、押記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聯合地產及新鴻基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新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新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新貸款金額：上限為230,000,000港元。

期限：由根據新貸款協議提取日期起計九個月。

用途：新貸款將由借款人應用及使用作(i)償還所有未償還之貸款結餘及(ii)其個人用途。

利率：每月1.9%。

安排費用：2,875,000港元。

新貸款之抵押品：股份押記及債權證。

### 股份押記

新貸款以股份押記作為抵押，股份押記由抵押人藉將其股份之第一固定押記以新鴻基結構融資為受益人之方式設立。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或發生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之任何事件時，新鴻基結構融資(作為承押人)將有權(其中包括)將根據股份押記抵押予彼之股份出售及/或轉讓予彼本身。

## **債權證**

新貸款以債權證作為抵押，債權證乃由押記人藉將其所有業務、物業及／或資產之固定及浮動押記以新鴻基結構融資為受益人之方式設立。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或發生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之任何事件時，債權證及債權證所構成或根據債權證的所有抵押將成為可即時執行。

## **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新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新鴻基結構融資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根據新鴻基之確認，新鴻基結構融資訂立之新貸款協議乃經考慮：(i)向借款人提供新貸款之借款成本；(ii)該交易將帶來之利息收入；及(iii)相關抵押品。此外，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進行該交易乃屬新鴻基結構融資一般及日常業務之一部分。鑒於上文所述，新鴻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認為，新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新鴻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新鴻基提供之資料及作出的確認，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認為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新鴻基結構融資、借款人、抵押人及押記人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提供金融服務、提供護老服務、醫療及美學設備分銷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 **新鴻基結構融資**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新鴻基結構融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新鴻基結構融資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貸款融資。新鴻基結構融資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放債人牌照。

於本公佈日期，新鴻基結構融資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由聯合地產實益擁有約54.36%權益，而聯合地產則由本公司擁有約74.97%權益。

## 借款人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借款人為個人。

## 抵押人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抵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抵押人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 押記人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押記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押記人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新鴻基結構融資為新鴻基之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含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鴻基結構融資所訂立之該交易須被視為新鴻基、聯合地產及本公司各自之交易。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誠如新鴻基及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由於概無百分比率超逾5%，故該交易並不構成新鴻基及聯合地產各自之須予公佈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及認股權證代號：1183)，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貸款協議及新貸款協議下之借款人；
「押記人」	指	債權證下之押記人；

「本公司」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權證」	指	由押記人藉將其所有業務、物業及／或資產之押記以新鴻基結構融資為受益人設立之債權證；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新鴻基結構融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向借款人提供上限為23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新鴻基結構融資與借款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並由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作出補充；
「抵押人」	指	股份押記下之抵押人；
「新貸款」	指	新鴻基結構融資根據新貸款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向借款人提供上限為230,000,000港元之貸款；
「新貸款協議」	指	新鴻基結構融資與借款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新鴻基結構融資(作為貸款人)同意根據其所載之條款向借款人提供新貸款；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新鴻基結構融資與借款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訂立貸款協議之第二份貸款補充協議；

「股份」	指	押記人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份押記」	指	由抵押人(作為抵押人)藉將其所有股份以新鴻基結構融資(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設立之押記；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並為本公司及聯合地產各自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鴻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	指	由新鴻基董事會授權之執行委員會；
「新鴻基結構融資」	指	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下之持牌放債人及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貸款協議及新貸款協議之貸款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新鴻基結構融資與借款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貸款協議之貸款補充協議；
「該交易」	指	新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及 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組成。